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谷秀娟）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表示支持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类型
----	----	------	-----------	----------

1	2016/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6/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在广宗县、奈曼旗、敖汉旗、翁牛特旗、淅川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在馆陶县、农安县、开鲁县、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8/5	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	同意

		四十三次会议	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8	2016/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9/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关于在白水县、海兴县、新河县、垦利县、灌南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利用其他时间与公司审计部门沟通，了解、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谷秀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朱艳君）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2016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与龙大	同意

			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2016/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6/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在广宗县、奈曼旗、敖汉旗、翁牛特旗、淅川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在馆陶县、农安县、开鲁县、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8/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16/9/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关于在白水县、海兴县、新河县、垦利县、灌南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自身学习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时间到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对公司组织架构、薪酬体系与考评体系的修订与执行情况等各项工作进行审核，为人才战略的制定与完善，高效管理团队的建言献策。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艳君

2017 年 4 月 25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马闯）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与龙大	同意

			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2016/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方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6/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在广宗县、奈曼旗、敖汉旗、翁牛特旗、淅川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在馆陶县、农安县、开鲁县、铜山区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8/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在老河口市、铁岭县、建平县、龙江县、兰西县、颍上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与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2016/9/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1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关于在白水县、海兴县、新河县、垦利县、灌南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

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召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发展提前储备高级管理人才，并对公司拟聘任管理人员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闯

2017 年 4 月 25 日